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33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聯安救護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柏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玉坤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兩造租車契約影本。

二、敘明本件租車期間，並提出其依據即釋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敘明請求金額如何計算？並提出計算式或計算明細表。

四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還款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五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